**心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方案**

**心理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方案**

根据《2024年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上海体育大学关于2024年硕、博研招考试调整的通知》《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2023年修订)》和《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心理学院拟定博士生招考资格审核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成立博士生招考资格审核小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招生审核工作任务的布置与统筹。小组成员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及评分。

2.成立博士生招考资格审核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组织员为成员，负责招考工作的纪律监督。

**二、报考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三种。

1.普通招考：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申请-考核：具体要求见2023年修订的《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2023年修订)》。

3.硕博连读：具体要求见2023年制定的《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办法（2023年修订）》。

注：本学院招收同等学历资格考生。

**三、博士生招考初审评分标准与细则**

由我院博士生招考资格审核小组参照以下标准和细则组织材料审核。其中，普通招考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程序。具体细则如下：

（一）**普通招考**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内容与基本标准** | **分值** |
| 外语水平(总分30分)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00分,或雅思≥6.5分，或托福≥95分，或PETS-5(WSK)≥65分。 | 30 |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或雅思≥6.0分，或托福≥85分，或PETS-5(WSK)≥55分。（2）有境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经历，且能证明境外学习或工作语种为英语。 | 25 |
| 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或雅思≥5.5分，或托福≥75分，或PETS-5(WSK)≥55分。 | 20 |
| 学业表现(总分30分) | 硕士阶段荣获国家级奖学金或国家级荣誉称号，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业成绩合格。 | 30 |
| 硕士阶段荣获省、市级奖学金或省、市级荣誉称号，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业成绩合格。 | 25 |
|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业成绩合格。 | 20 |
| 科研成果(总分40分) | （1）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开题并完成前期论文工作计划或往届毕业生完成硕士毕业论文，计15分（2）以下为加分项：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校级课题等科研成果，每项计5分，最多计15分。①以第一负责人取得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每项20分。②以第一负责人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每项20分。③以第一负责人取得高水平学术论文成果，每项30分。④以第一负责人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或编写高水平教材。（需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进行认定），每项30分。⑤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每项30分。⑥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且获得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每项30分。所有科研成果总分不超过40分。 | 40 |

注：学术论文成果认定标准参照附件。

（二）**申请-考核**

参照《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2023年修订)》中的申请条件进行材料审核，不符合申请要求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程序。

（三）**硕博连读**

参照《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办法（2023年修订）》中的基本条件进行材料审核，不符合基本条件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程序。

注：应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方向）年级排名以研究生系统中导出的成绩排名为准。

**四、博士生招考资格审核资格材料**

1.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2024年上海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1）申请-考核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2024博考+类别+报考专业名称+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

①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A4纸打印），签署姓名；

② 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研究生同时还需要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③ 本科（大专）学历、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④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⑤ 博考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各填一份，需亲笔签名）；

⑥ 博考科研获奖表，仅限填写符合申请-考核招生要求的成果；

⑦ 报考定向培养的申请者需提交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脱产学习证明各1份；报考非定向培养的非应届在职申请者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⑧ 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考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及研究生课程班成绩登记表；

⑨ 3000字以上的科研设想，重点说明某一个研究领域科研设想的学术理论性、创新性；

⑩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人为主持人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或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证明）。

（2） 普通招考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2024博考+类别+报考专业名称+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

①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A4纸打印），签署姓名；

② 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研究生同时还需要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③ 本科（大专）学历、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④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⑤ 博考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各填一份，需亲笔签名）；

⑥ 博考科研获奖表，仅限填写符合申请-考核招生要求的成果；

⑦ 报考定向培养的申请者需提交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脱产学习证明各1份；报考非定向培养的非应届在职申请者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⑧ 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考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及研究生课程班成绩登记表；

⑨ 3000字以上的科研设想，重点说明某一个研究领域科研设想的学术理论性、创新性；

⑩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人为主持人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或符合条件的科研成果证明）。

（3）硕博连读

根据《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与培养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中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2024博考+类别+报考专业名称+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

注：成绩排名以研究生系统中的学生成绩排名为准。

3.材料提交方式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us\_psy@163.com，纸质版材料送达或寄至上海体育大学心理学院办公室（为便于妥善接收，请用顺丰或EMS快递至：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图文信息楼401室，侯老师收，电话：021-65507961，邮编200438）。

4.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申请-考核

电子版材料发送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7:00

纸质版材料邮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7:00（以寄出时间为准）

（2）普通招考、硕博连读

电子版材料发送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17:00

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若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将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属实，不论何时，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再报考。

**五、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申请-考核的资格审核结果将于2023年12月底前公布，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的资格审核结果将于2024年3月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本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报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21-65507961

联系邮箱：sus\_psy@163.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图文信息楼401室，邮编200438

注：所有相关表格查阅路径：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处网页首页>>下载专区>>招生类表格

心理学院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